

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鲁安办字〔2024〕1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扎实开展开工“第一课”活动加强复工 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，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，各中央驻鲁企业、省管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，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，扎实开展好开工“第一课”活动，切实防范复工复产期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开展活动思想认识

开展安全生产开工“第一课”活动，是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

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，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内容，是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，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，确保复工复产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将其纳入全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内容和工作计划，纳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要内容，认真谋划，抓好落实。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“第一责任”，牢固树立“开工第一件事就是讲安全、抓安全”的思想，扎实开展好开工“第一课”活动，教育和动员全体员工切实克服松懈麻痹思想，增强安全意识，迅速进入工作状态，严防复工复产期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严把授课时间和人员范围

各生产经营单位无论是否停产停工，在春节后的第一个上班日，必须组织安全生产开工“第一课”。其他节假日或各种情况停产停工的，要根据人员思想状况、设备设施状态等情况，在复工复产前有针对性组织开工“第一课”。各生产经营单位**主要负责人**要把开工“第一课”作为复工复产前必要内容和重要工作，亲自组织、亲自授课，任何其他培训，不得代替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授课。开工“第一课”要严格落实**覆盖全员**要求，对因值班值守、休假出差等未参加人员，要及时组织补课，未落实学习内容不得上岗。

三、精心准备授课内容

开工“第一课”是政策形势课、思想动员课、警示教育课、

安全部署课。要讲清各级党委、政府当前对安全生产的重要安排部署，讲清各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定义务、劳动纪律等重要内容；要组织观看《生命重于泰山》《红线》等宣传教育片，通过本单位、本行业领域或其他单位发生的事故典型案例以案说法，让全体员工了解违法违规操作事故给企业、家庭、个人带来的严重损失，需承担的法律后果，使员工真正汲取教训、受到警醒；要分析本行业领域、本单位面临的安全形势，围绕本单位重大安全风险隐患，有针对性提出具体要求和工作措施，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

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会同各市围绕危险化学品、矿山、冶金工贸等行业领域，组织对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开工“第一课”进行直播展播，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分行业领域组织观看。

四、强化宣传发动和检查督导

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企业认真组织开展开工“第一课”活动，并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工“第一课”开展情况检查指导，确保取得实效。各级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把生产经营单位开展“开工第一课”活动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、督导检查和监管执法重要内容，全力抓好工作落实；要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微信等新闻媒体全方位、多形式加强宣传发动，对企业的好经验、好做法进行宣传推广，营造浓厚氛围。要严格责任追究，对未按规定组织开工“第一课”活动的企业责令整改，对未开展活动发生事故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请各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及省有关部门将开工“第一课”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（2月20日报送简要情况，3月1日报送总体情况）。

联系人：刘伟 0531-51787938

邮 箱：sdyjxwxcc@shandong.cn

附件：安全生产开工“第一课”活动情况统计表



附件

安全生产开工“第一课”活动情况统计表 (各市统计表)

	已开工生产 经营单位(家)	开展开工 “第一课”活动(家)	受教育员工 数量(人)
XX 市			
备注	本表统计本市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，包括辖区内中央企业、省属企业，请与活动开展情况报告一并报送。		

安全生产开工“第一课”活动情况统计表 (中央驻鲁企业、省管企业)

	已开工生产 (填“是”或 “否”)	开展开工 “第一课”活动 (填“是”或“否”)	受教育员工 数量(人)
XX 有限公司 (中央驻鲁/ 省管企业)			
备注	本表只统计本级企业开工“第一课”活动开展情况，请分别于2月20日、3月1日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(2月20日前未开工的，请于3月1日报送)。		

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报送：省政府安委会主任、副主任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11日印发